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6-044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披露的《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披露的《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

对象名单》（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告。

（二）2025年6月7日至2025年6月18日，公司在内部张榜公示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三）2025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四）2025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五）2025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该等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告。

（六）2025年8月18日，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

（七）2026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情况

根据《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九章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之“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若激励对象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或配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拟以股份总数739,757,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35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派息时，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因此，公司拟在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按照《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将其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从6.65元/份调整到6.64元/份。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在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

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在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按照《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从6.65元/份调整到6.64元/份，符合《管理办法》《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应当取得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4、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5、《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